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3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裕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汪洲益、游麗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務人游麗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，併提出債務人汪洲益、游麗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確認本件是否請求「連帶給付」，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